小企业税金核算管见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褚　颖

【摘要】小企业要交纳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会计核算较为复杂。本文着重阐述了税费返还、增值税核算及其他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以期达到提高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目的。

【关键词】小企业　税金　核算

一、税费返还的核算

《小企业会计制度》仅对税费返还的会计处理作了原则性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具体返还小企业哪些税费以及如何对税费返还进行会计处理呢?返还小企业的税费一般有所得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建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等,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所得税的返还。《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因多计等原因退回的所得税,应当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核算时应将其记入"所得税"科目,直接形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所得税"科目。

2.增值税的返还。由于《小企业会计制度》中没有设置"应收补贴款"科目,因此对于小企业尚未收到的应收出口退税款,并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由于《小企业会计制度》中没有设置"补贴收入"科目,所以对于小企业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应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而不是"补贴收入"科目,并作为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交纳所得税。企业依据税法规定计算应返还的金额,确认为企业当期已实现的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当款项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3.营业税、消费税和城建税的返还。对于营业税、消费税和城建税的返还,小企业不区分税收优惠退税或者汇算清缴退税等原因,一律于实际收到当期计入损益。小企业收到返还的营业税、消费税和城建税,原来通过"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或"其他业务支出"科目核算时,由于该部分税金是依据纳税期的业务收入与费用配比计算交纳的,在纳税期已形成企业的营业利润,应按原记入科目冲回,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或"其他业务支出"科目。对于消费税的返还,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物资的生产型小企业,按应交消费税记入"应收账款"科目,而不是"应收补贴款"科目。

财政直接支农力度有限,且存在严重的效率低下问题,短时期内不可能解决农村信贷资金不足的问题。笔者认为,解决农村信贷资金紧缺问题、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立竿见影的办法就是,在市场经济原则下遏制"抽水效应"。遏制"抽水效应"应主要从农村信用社和邮政储蓄两个方面入手。

1.农村信用社在明晰产权、放下历史包袱的同时,应从内外两个方面来遏制资金外流,促进资金回流。从外部来讲,首先,中央银行应立即停止农村信用社支农再贷款业务,而将此业务收归农业发展银行。一方面,相当一部分农村信用社资产质量不高、占用大量资金,加之存款增加缓慢,导致其经营困难。支农再贷款恰好充当了其救命良药,使之可以继续运转,这必然会降低支农再贷款的使用效率,也无法创造预期效益。另一方面,在支农再贷款的整个过程中,农村信用社由于缺乏金融扶贫的利益驱动而始终处于被动地位,仅有一种完成任务的心态,这必然使得更多的农村储蓄资金流向城市。其次,农村信用社的涉农贷款应得到利率补贴、免税或部分免税等优惠政策扶持,使其因利益驱动而主动将资金投入到农村中去。从内部来讲,农村信用社应致力于资金回流后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其一,致力于提高职工自身素质,尤其是管理层人员的素质;其二,除了提高结算、汇兑、储蓄等传统业务的服务水平外,还应不断拓宽业务范围;其三,贴近农民,即应在农村设立农村信用社的分支机构,消除农村信用社和农民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2.邮政储蓄与邮政实行分离经营,但不能脱离邮政设施和邮政网络优势。目前的首要任务就是实行邮政储蓄与邮政分离经营,消除邮政储蓄监管的真空地带。由于在全国范围内成立邮政储蓄的条件并不是很成熟,因而只能在个别经济发达地区先行实验。在经济落后地区,邮政储蓄可暂时以省为单位,使资金在省内流动,其原则是"哪里来,哪里去"。待农村信用社内外部条件具备时,可将邮政储蓄的基层营业网点改为农村信用社的基层营业网点,使农村信用社吸收更多的存款,以便其最大限度地发挥支农主力军的作用。

【注】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国西部农地金融的组织体系构建与信用风险分担研究。项目编号:02JA790046

主要参考文献

①成思危.改革与发展:推进中国的农村金融.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

②周脉伏,刘泽峰.农村信贷:现状、问题与对策.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1

4.土地增值税的返还。小企业收到先征后返的土地增值税,于实际收到时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而不是“补贴收入”科目,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5.教育费附加返还。有人认为返还的教育费附加应当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笔者认为不妥。小企业收到政府部门拨付的职工教育经费或返还的教育费附加是用于职工教育的专用款项,小企业只能将其用于职工教育,是小企业对职工的一项负债,应当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在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

6.税费返还在会计报表中的反映。《企业会计制度》中的现金流量表设置了“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反映企业按规定收到的返还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小企业会计制度》中的现金流量表没有设置“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小企业的税费返还应并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二、增值税的核算

增值税是以流转额为计税依据, 运用税收抵扣原则计算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属价外税,其核算较为复杂。增值税纳税人分为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核算较为简单,一般纳税人应交的增值税,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两个明细科目,并且在其下设置专栏进行核算。下面以“丁”字形账户图示法介绍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核算。

1.“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的核算。

借方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贷方
进项税额 已交税金(本月) 转出未交增值税 减免税款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销项税额 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转出 转出多交增值税
余额:尚待抵扣数	

(1)在“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下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等专栏,详细核算一般纳税人发生的有关增值税的经济业务。“进项税额”专栏记录小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小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 用蓝字登记;退回所购货物应冲销的进项税额,用红字登记。“已交税金”专栏记录小企业已交纳的增值税额。小企业已交纳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多交的增值税额用红字登记。“销项税额”专栏记录小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小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销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销售货物应冲销的销项税额,用红字登记。“出口退税”专栏记录小企业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而收到退回的税款。出口货物退回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而补交已退的税款,用红字登记。“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小企业的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2)如果小企业欠交税务机关本月增值税,月份终了,将当月发生的欠交的增值税额,通过“转出未交增值税”专栏,自“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内。如果小企业当月多交税务机关增值税,月份终了,将当月发生的多交增值税额,通过“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自“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月份终了,小企业将发生的欠交的增值税或者多交的增值税自“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出后,“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3)如果小企业当月的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期末会形成借方余额。该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抵扣的增值税,可留待以后各月份继续抵扣。也就是说,“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只有借方余额,表示尚未抵扣的增值税。

2.“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的核算。

借方	**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 贷方
转出当月多交增值税 本月上交以前月份应交未交增值税	转出当月未交增值税
余额:多交数	余额:欠交数

(1)“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 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在月份终了自“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的未交增值税额。月份终了自 “应交增值税” 明细科目转入的多交增值税额也在“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

(2)小企业当月上交上月未交的增值税,应在“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

(3)“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期末既可能无余额,也可能有余额;既可能是贷方余额,也可能是借方余额。期末贷方余额为小企业未交的增值税额; 期末借方余额为小企业多交的增值税额。

三、其他

小企业会计核算还应注意以下问题: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哪些税费;②“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哪些税费;③哪些税费不通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④计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成本的税费有哪些;⑤计入货物成本的税费有哪些。

项　目	内　容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营业税、资源税、消费税、城建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矿产资源补偿费
不通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	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教育费附加
计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成本的税金	消费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增值税
计入货物成本的税金	增值税、关税(进口关税)、收购未税矿产品资源税、收回加工直接销售商品的消费税

主要参考文献

①财政部.小企业会计制度.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法.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